

公告「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行政解釋案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93.01.08. 勁勞字第09300002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1月8日

主旨：公告「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行政解釋案。

依據：立法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台立院議字第○九二○○○四八三四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依據「陸海空軍刑法」第七十八條授權，制訂「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」乙種，為明確其機密範疇，確維人民知的權利，就其中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，作成行政解釋（如附件二）。

二、凡對本行政解釋有意見者，請自公告十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。承辦人：張必祥上校，電話（○二）二三三一六○○○，地址：台北郵政九○○一二附六號信箱。

附件：國防部對「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」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行政解釋第九條第一款：「各級機關、部隊編裝及其內容」之行政解釋如下：

一、本準則第九條第一款所稱之「編裝及其內容」，指各級單位編制任務、隸屬關係、編階員額、裝備配賦與其他未經公開之單位任務、員（階）額編現比、武器裝備及作戰指揮序列等足供敵人判斷部隊戰力之資訊。若僅述及單位人員概數及組織系統表，則非屬之。

二、前項所謂單位人員概數，指僅略述單位編制員額之概數言。所謂組織系統表，指僅表述單位之隸屬關係；並不包含單位之任務、編制員（階）額、裝備配賦等足供敵人判斷部隊戰力之資訊。

第十二條第二款：「將級以上人員安全調查作為、人事及安全調查資訊」之行政解釋如下：

一、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二款所稱之「人事資訊」，指包含基本資料、經歷資料、教育資料、考績資料等。其內容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、血型、軍種、單位、官科、階級、職稱、畢業年班、編制、任官日期、戶籍地址、軍事學資、民間學資、專長等。

二、前項「人事資訊」，除涉及「情報工作」或「國際軍事交流」外，應排除「期別」、「學歷」和「經歷」。